

# 目录

Contents

1

《反垄断法》知多少？

15

商业秘密保护20问

27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政策问答

# 《反垄断法》知多少？

## 一、我国为什么制定《反垄断法》？

答：制定《反垄断法》是我国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参与国际经济活动、遵守国际规则、保护自身利益的根本要求，也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在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国内经济已经不可避免地与国际经济相融合，国内企业相互并购和被外资并购日益频繁。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要使中国市场在国际上更具有吸引力，必须健全我国市场竞争机制，《反垄断法》应运而生。



## 二、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制定《反垄断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三、反垄断立法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反垄断法》第四条规定，“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法律只有反映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才能在实践中发挥良性作用。

目前国际上虽然已经形成了一套通行的反垄断规则，但必须从



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国情，制定适合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具体情况的竞争政策。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内部区



域之间的不平衡十分明显，全社会的就业压力较大，外部经济全球化趋势明显，我国企业面临着国际竞争的巨大压力。因此我国的《反垄断法》，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现有的竞争规则，坚决遏制达成垄断协议、滥用支配地位和以集中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在制度设计上也要在国家宏观调控的指导下，统筹协调反垄断与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及各项经济政策的关系，科学处理现实竞争目标和其他社会公共目标的关系，保护和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使我国的市场真正成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良好市场体系。

####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我国《反垄断法》适用于两类行为，一



是经营者的经济性垄断行为，二是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经营者的经济性垄断行为既包括经营者在我国境内经济活动中从事的垄断行为，也包括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对国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

## 五、行业协会是否适用《反垄断法》？

答：经营者为表达自身的愿望与要求，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往往会组成一定的团体，如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在实现自己职能过



程中，会实施行业自律，约束会员企业的活动，使其遵守竞争规则并运用团体的自治权来对违反竞争规则的行为进行规范。但同时，行业协会的行为也存在着限制竞争的可能，如以“行业自律价格”的形式联合限定价格，对商品的最低销售价格、价格的上涨率或上涨幅度做出决定；对影响实质性定价的回扣、手续费、折扣的限度做出决定等。这种联合限制竞争的行为，实际上等同于垄断协议。

因此，《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 **六、垄断行为包括哪些类型？**

答：《反垄断法》所指的垄断行为包括四种行为：一是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二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三是具有或者可

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四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七、什么是垄断协议？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行为？

答：《反垄断法》所指的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学理上可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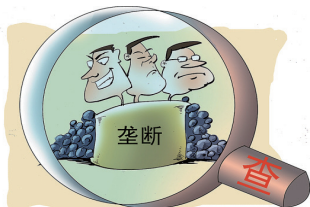
横向垄断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协议行为：（1）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2）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3）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4）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5）



联合抵制交易。

纵向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一般不具有竞争关系）之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

议，主要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协议。垄断协议不仅包括书面形式的协议、



决定，也包括口头形式的协议、决定。同时，还包括既没有书面协议也没有口头协议，但采取了步调一致的行为。如几个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约而同地涨价等。确定一个协议是否为垄断协议，应主要采用合理分析原则，以其是否排除和限制了竞争为衡量标准。

## 八、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行为？

答：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其支配地位，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市场行为。

主要包括以下七种行为：（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强制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交易，或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制交易相

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还新增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规定。确定上述行为是否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采取合理分析的原则，以便于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此外《反垄断法》还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定义及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应考虑的因素作了规定。

## 九、什么是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行为？

答：《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经营者集中，主要是指一个经营者通过特定的行为取得对另一个经营者的全部或者部分控制权。主要包括三种情形：（1）经营者合并；（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获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具有有利于竞争和可能影响竞争



的双重效果。在全球化经济时代，集中是形成规模经济，提高经营者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过度的集中又会产生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损害效率。《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制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集中的控制，防止出现过度的市场力量，从而导致排除、限制竞争的结果。为此，我国《反垄断法》借鉴国际上多数国家的做法，规定了经营者集中的事前申报制度，对审查标准、审查应考虑的因素及审查程序都作了规定。

## **十、《反垄断法》是否禁止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

答：《反垄断法》并不禁止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实践中一般是通过以下方式：（1）通过国家授权而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对于一些特殊产品，或者在一些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行业和领域，国家有意对其竞争秩序进行适当控制，只允许一个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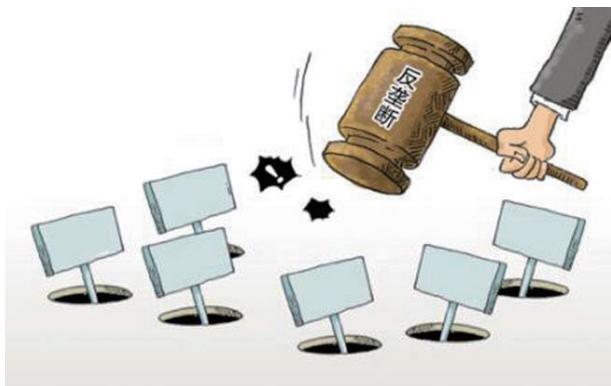
少量的经营者进入该行业或领域，以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社会安全。上述行业的经营者，依据国家授权而自然取得市场支配地位。（2）因规模经济需要而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在一些资本密集型产业中，如电力、电信、铁路等通过网络、管线运营的行业，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才能开始生产，而且投资周期长，资金回笼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只有通过规模经济，才能降低产品成本。正因为这些行业的特殊性，其经营者的数





量不能太多，否则就会造成资源浪费。上述行业的经营者也通常因此而取得市场支配地位。（3）因竞争而产生市场支配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经营、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最终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这也是在自由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最常见的一种方式。

《反垄断法》禁止的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法》并不反对



经营者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但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能够控制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数量和其他交易条件，这种地位对市场竞争是一种潜在的威胁，如果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竞争秩序。因此，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反垄断法》都对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予以严格禁止。

《反垄断法》一方面允许经营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另一方面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这样的规定在我国当前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既可以消除人们对《反垄断法》会不利于增强国有经济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不利于促进国内企业做大做强的担心，又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起到警示作用，防止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竞争。

## 商业秘密保护 20 问

在整个知识产权体系中，商业秘密具有独特的地位。从对社会的推动作用而言，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制度共同鼓励发明、创作、创新，鼓励诚实经营，从不同方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发展知识经济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中，商业秘密制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时代的今天，商业秘密



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其价值也愈加凸显，并受到人们的重视，成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资源。据调查显示，我国企业中采取商业秘密形式保护自己技术信息的占 61.83%，其比例已经赶超著作权、专利权等保护模式所占的比例。

商业秘密还涉及国家之间的重大贸易利益和经济安全问题。我国企业的商业秘密被国外企业窃取的情况十分严重，如我国景泰蓝、宣纸、青蒿素、两步发酵法制维 C 等生产技术的泄密事件，给相关企业和国家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其教训非常深刻。因此，保护商业秘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 **一、商业秘密是什么？它在哪里？**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它就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它不需要国家颁证予以认定，它是企业自己才能识别的软资产。

## 二、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和基础是什么？



保护商业秘密或者制止商业秘密侵权过程中，对商业秘密本身的认定是前提和基础。并不是所有的商业信息都是商业秘密，只有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

## 三、商业秘密的法律构成要件是什么？

我国在内的各国法律与TRIPS规定都很相似，即商业秘密要具备“三性”，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保密性。

## 四、如何理解秘密性？

秘密性就是指商业秘密所处的状态是秘密的，没有被公开过，即同时具备不被普遍公众知悉和不能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得。秘密性是商业秘密的本质特征，是区别于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的

主要标志之一。例如，美国可口可乐畅销世界已达 100 余年，其配方只有极少数人知晓，该配方就是一种典型的商业秘密。

## 五、如何理解商业价值性？

商业秘密必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为权利人带来实际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换句话说，商业秘密能使权利人的经营成本减少或者收益增加；或者能给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而竞争对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或者为获取该信息必须付出很高的代价。



## 六、如何理解保密性？

保密性就是指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根据需要，对商业秘密采取的合理的保密措施。即权利人主观有保密意愿 + 实际采取了行政措施、技术措施

或者法律措施。只有保密意愿没有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信息不能称为商业秘密。

## 七、如何才能达到合理保密措施的程度？

合理的保密措施，是建立在商业秘密相对秘密性的基础上，根据各种商业秘密的不同要求进行控制和保护的措施。保密措施都是相对的，绝对的保密措施并不存在，要求企业采取万无一失的保密措施实际上是不现实的。



## 八、在现实社会中，常见的保密措施有哪些呢？

(1) 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2) 通过章程、规章制度、培训等方式提出保密要求；

(3)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供应商、

客户、访客等提出保密要求；

(4) 以标记、分类、隔离、封存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5) 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6) 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删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九、在经营活动中常见的技术信息包含哪些？

与科学技术有关的设计、程序、结构、原料、组分、产品配方、材料、样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 十、在经营活动中常见的经营信息包含哪些？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创意、营销方案、财务、计划、样本、数据、客户信息等，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 十一、要达到什么条件客户名单才可以构成受商业秘密保护的经营信息？

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不能是简单的客户名称、联系方式等浅层信息。

## 十二、企业的商业秘密应该由谁来认定？

企业的商业秘密只能由企业自身来认定，认

定的前提就是要符合“三性”要求，秘密性、商业价值性和保密性。

### **十三、国家目前对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有那些？**

目前来看我国并没有对商业秘密保护单独立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

### **十四、对涉密人员管理，企业就注意哪些方面？**

企业在确定商业秘密点后应根据风险程度确定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要对涉密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特别是对新招聘人员



是否与其他公司签订有竞业协定，是否有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调查，避免公司遭遇法律风险。涉密岗位上岗前要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事项。离岗（退休、辞职）时要签订保密承诺书、竞业协议，明确对公司的保密义务。

## 十五、企业与员工签订竞业协议需要注意些什么？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限制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补偿的标准一般

为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 30%。

## 十六、企业应如何确定商业秘密点？

企业确定商业秘密应按照确有必要原则，不求最多。事事都是商业秘密反而事事都不是秘密。一旦确定某些信息是商业秘密点，就要对其载体进行标注，告知接触者。

## 十七、如何标注企业自身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载体，应依据企业确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在载体上做出明显并易于识别的标识。如是书面形式的载体一般应在



封面（或者首页）的左上角标明；如是图表、图纸等在其标题之后或者标题栏上方标明。“★”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非书面形式的密件，应当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在密件上标明

密级和保密期限；凡有包装（套、盒、袋等）的密件，还应当以恰当的方式在密件的包装上标识。

## **十八、如何加强对计算机信息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存储和处理公司商业秘密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应当在其外表显著位置处粘贴密级标识，并在其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的载体上作出不能与载体分离的相应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标识。必要时，计算机禁止接入互联网，禁止与 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连接。

## **十九、企业如何加强保密要害部门的管理？**

保密要害部门，是指日常工作中经常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企业商业秘密较多的内设机构，比如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营销部门等。要按照

最小化的原则，要害部门应当具备完善、可靠的保密防护措施和设备，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到位，有完备可行的保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须设置明显标识，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不得将手机或与工作无关的带有录音、录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带入保密要害部门。



## 二十、发生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后应该如何处理？

公司各部门发生或发现泄密事件，应立即向保密办公室和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迅速调查清楚被泄露商业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泄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泄密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根据不同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投诉举报。

#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政策问答

## 一、《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为鼓励经营者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提高对垄断行为的认识，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保障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全面实施，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 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指南适用于《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三、《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所称的合规、合规风险、合规管理是什么？

本指南所称合规，是指经营者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指南所称合规风险，是指经营者及其员工因反垄断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南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预防和降低反垄断合规风险为目的，以经营者及其员工经营管理行为





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应对、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管理活动。

#### **四、《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所称的合规文化倡导是什么内容？**

经营者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避免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 **五、《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建立合规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经营者建立并有效执行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避免引发合规风险，



树立依法经营的良好形象。经营者可以根据业务状况、规模大小、行业特性等，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 **六、《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合规承诺的内容是什么？**

鼓励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并履行明确、公开的反垄断合规承诺。鼓励其他员工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反垄断合规承诺。经营者可以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有关人员违反承诺的后果。

## **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合规报告的内容是什么？**

鼓励经营者全面、有效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合规风险。经营者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及实施效果。



## 八、《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合规管理机构的内容是什么？



鼓励具备条件的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将反垄断合规管理纳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明确合规工作职责和负责人，完善反垄断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汇报、合规培训、合规考核等内部机制，降低经营者及员工的合规风险。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可以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管理。

## 九、《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内容是什么？

反垄断合规负责人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执行决策管理层对反垄断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协调反垄断合规管理与各项业务的关系，监督合规管理

执行情况。鼓励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领导或者分管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 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合规管理职责的内容是什么？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一般履行以下职责：（一）加强对国内外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研究，推动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合规管理战略目标和规划等，保障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制定经营者内部合规管理办法，明确合规管理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领域；（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监督、审核、评估经营者及员工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合规性，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对违规人员





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处理建议；（四）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反垄断合规教育培训，为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反垄断合规咨询；（五）建立反垄断合规报告和记录台账，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将合规责任纳入岗位

职责和员工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合规绩效指标；（六）妥善应对反垄断合规风险事件，组织协调资源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调查并及时制定和推动实施整改措施；（七）其他与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有关的工作。鼓励经营者为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保障。

## **十一、《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禁止达成垄断协议包含哪些内容？**

经营者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或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是否

构成垄断协议、垄断协议的具体表现形式，经营者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作出评估、判断。经营者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的，仍应承担法律责任。

## 十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包含哪些内容？

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作出评估、判断。



### 十三、《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要求经营者应当如何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实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依法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自愿提出申报。对符合《关于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可以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经营者应当遵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 十四、《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承诺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



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经营者申请承诺的具体适用标准和程序等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经营者履行承诺情况，依法决定终止调查或者恢复调查。

## 十五、《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宽大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



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经营者申请宽大的具体适用标准和程序等可以参考《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 十六、《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如何规定经营者的配合调查义务？

经营者及员工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避免从事以下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行为：（一）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二）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信息或者获取文件资料、信息的权限；（三）拒绝回答问题；（四）隐匿、销毁、转移证据；（五）提供误导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六）其他

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

经营者及员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采取未预先通知的突击调查中应当全面配合执法人员。

## **十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关于境外风险提示的内容是什么？**

经营者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了解并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反垄断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咨询反垄断专业律师的意见。经营者在境外遇到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时，可以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 **十八、经营者如何进行风险识别？**

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规模、所处行业特性、市场情况、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及执法环境识别面临的主要反垄断风险。有关合规风险重点可以参考本指南第三章。

## 十九、经营者如何进行风险评估？



经营者可以依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估合规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等，并对合规风险进行分级。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合规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

## 二十、经营者如何进行风险提醒？

经营者可以根据不同职位、级别和工作范围的员工面临的不同合规风险，对员工开展风险测评和风险提醒工作，提高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降低员工的违法风险。

## 二十一、经营者如何进行风险处置？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对识别、提示和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应对措施。经营者可以在发现合规风险已经发生或

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已经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时，立即停止实施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并与反垄断执法机构合作。

## 二十二、经营者如何进行合规奖惩？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对员工反垄断合规行为的考核及奖惩机制，将反垄断合规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及其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提高员工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激励。

## 二十三、经营者如何处理内部举报？

经营者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明确内部反垄断合规举报政策，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以及不因员工举报行为而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 二十四、经营者如何进行信息化建设？

鼓励经营者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依法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情况的监控和分析。

## 二十五、经营者如何进行合规队伍建设？

鼓励经营者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 二十六、经营者如何进行合规培训？



经营者可以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投入有效资源，帮助和督促员工了解并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增强员工的反垄断合规意识。

## 二十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的效力如何？

本指南仅对经营者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对反垄断合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